

广东美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改未完成的风险提示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本公司大股东与广东省广弘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，拟转让所持本公司 29.68%的股权。广弘公司拟在本次股份转让协议签署后，作为本公司潜在控股股东，将连同其他非流通股股东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。公司有关重组仍在进行中，故公司在未来一周时间是否能披露股改方案存在不确定性，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一、目前公司非流通股股东股改动议情况

本公司大股东与广东省广弘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 26 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，拟转让所持本公司 29.68%的股权。广弘公司拟在本次股份转让协议签署后，作为本公司潜在控股股东，将连同其他非流通股股东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。

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共计 22 家。截止目前为止，公司已向全部非流通股股东发函，并收到部分非流通股股东的股改动议，但收到的股改动议未达到非流通股股东股本的三分之二。

二、公司股改保荐机构情况

本公司已聘请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机构。

三、公司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

由于本公司股改将与有关重组结合进行，公司董事会将加快有关重组工作进度，争取早日启动公司股改工作。

四、保密义务及董事责任

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并已明确告知相关当事人，按照《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》第七条等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。

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将按照《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及时披露股改相关事项。

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已知《刑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》等对未按规定披露信息、内幕交易等的罚则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美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〇八年一月十四日